班别:5A

學生姓名:蘇芷惠

獲獎比賽:法治教育徵文比賽 2021 亞軍

主辦單位:香港大學

「法治」是指基本法律原則,規限了人們行使權力的方式。法治之所以重要,是因爲 它保障所有人的人權,使公義得到彰顯。而所謂「公義」是指給予各人應得的同等或相稱 權益。因此,如果沒有公義,社會將出現很多不公平現象,導致民怨四起,人們可能會做 出激進行為來表達不滿,不利社會發展,因此公義與社會繁榮穩定密不可分,因此公義必 須彰顯,且必須在眾人面前彰顯,而這與法治關係緊密。

首先,在法治社會下,所有人犯錯不論身份都會受到制裁,彰顯了公義。二零一七年, 香港前行政長官曾蔭權被裁定一項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」罪,被判入獄二十個月。由此可 見,只要違反了法律,無論是任何身份、任何地位的人都無法被赦免,必定受到法律制裁, 這證明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,沒有人能凌駕於法律之上,如此一來,公義便能通過法治彰 顯出來。當公義得到彰顯,人民都會認可政府,相信這是個公平的社會,人不會因官職而 有特權,這能夠提升人們對政府的支持度和信任度,有助政府管理人們。

其次,法治令公義在眾人面前彰顯,有助於社會發展。在二零一四年的佔領運動期間,公民黨前成員曾健超在龍和道向警員潑液體被捕,並遭七名警員毆打。後來先有曾健超被裁定「襲警」及「拒捕」,被判監五周,後有七名警員「襲擊致造成身體受傷」罪名成立,各被判入獄兩年。由此可見,無論是公職人員或是知名社會人士,犯錯就須接受相應的懲罰,而所有市民都能清楚知道事情,看到社會存在公義。若然社會沒有公義,有些人犯了錯卻能逃避懲罰,人們必定會出現抗議聲音,社會便會變得不和諧;又或即使公義已彰顯,

卻不被知悉,會令人以為可以逃避責任,也不利社會發展。因此,法治之下,公義能在眾 人面前彰顯,且極其重要。

有些人不相信社會有公義,例如二零一四年,台灣彰化地院就「頂新黑心油案」宣判, 法官團隊以九項理由,斷定證據不足,裁定頂新製油公司前董事長魏應充等六名被告無罪。 社會輿論嘩然,不少人哀嘆「法治已死」。然而,若細閱判決書,彰化地院的裁決並非毫 無道理,我們不應因結果不符自己預期便妄論公義不存在,因為法治的最終目的,是要為 社會主持公道,不能因人們的偏見和社會期望忘記給予公正的判決。這正是法治的重要性, 不因個人想法對事件產生偏見,按證據,按律法說話,不任意為平息民憤而草率下判。而 更重要的是,我們都能閱讀判決書,得知前因後果,一切都是公開而透明,使公義能在眾 人面前彰顯,也還該案法官公道。

總括而言,公義對社會十分重要,只有所有人得到平等的待遇、相同的權益,社會才 會穩定。而要彰顯公義,法治是必然的手段,透過公平、公正和公開的法治,公義必會得 到彰顯,且是在眾人面前彰顯。